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甲方）

受托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安排

1.1 服务内容

研究编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定稿后题目可能根据甲方需要调整。

1.2 进度安排

1.2.1 双方确认：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前，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具体清单附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前述基础性材料后，开始《建设方案》初步大纲编写工作。初步大纲的编制质量不作为项目验收及评估乙方履约完成度的依据，仅作为过程性成果供甲方研讨使用。

1.2.2 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编制方案所必要的基础性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建设方案》初步大纲，报甲方初审；

1.2.3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项目材料所需的调研，梳理补充《建设方案》所需资料，完成《建设方案》初稿；

1.2.4 2026 年 12 月 25 日前，修改完善《建设方案》，形成送审稿（讨论稿），向甲方提交成果；

1.2.5 2027 年 2 月下旬前，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成优化服务内容文本。

1.2.6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意见优化文本并完成相关收尾工作，甲方完成验收结项并完成尾款支付。

以上工作进度视甲乙双方合同签署进程而定，工作进度按照实际情况安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2.1.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书面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以便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1.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甲方持有的方案编制的必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基地）发展基础、各相关部门对于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的构想和目标、区内产业台账及企业核心经营数据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5 甲方应确保在合同生效前提供 2.1.4 所约定的基础性材料，具体参考清单详见附件，如因甲方无法及时、完整提供上述材料导致初稿编制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影响乙方按约定提交初稿所体现的工作量及履约进度。

2.1.6 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签署盖章。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签署迟于该日期的，乙方提交的各项阶段性成果期限相应顺延。

2.1.7 甲方负责组织河南地区的实地调研工作。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承担研究编制《“中国（河南）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所需的调研计划、拟定调研提纲，组织开展相关调研等。

2.2.2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相关资质，同时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研究人员。

2.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方案编制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材

料、图片等内容支撑，若甲方不能提供且乙方无法获得方案编制所必须的资料，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委托有关机构提供，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2.4 乙方保障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文本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因甲方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延期，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约定修改时限。

2.2.6 如出现任何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不利情形，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甲乙双方协商相关补救措施。

2.3 关于过程性成果、合同签署及成果验收的特别约定

2.3.1 双方确认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书面送达给甲方的各项书面材料皆作为乙方积极履行合同的实质性工作体现。

2.3.2 甲方认可，乙方系在合同框架下开展 1.2 所包含的工作，甲方不得以任何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审批流程、主观评价初稿质量等）单方面主张合同无效、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毁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照本合同首付款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赔偿已投入的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损失，并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追偿。

2.3.3 验收标准：乙方保障方案内容完整，应包含研究背景、产业现状分析、发展定位与目标、空间布局规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核心章节，且与甲方实际提供的基础材料及双方确认的调研信息相符；甲方收到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2.3.4 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因乙方原因，且非因甲方迟延提供必要材料、变更需求、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乙方按甲方书面合理修改意见多次修改

后仍不符合前述 2.3.3 标准且乙方书面表明拒绝继续修改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鉴于乙方作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唯一直属政策研究机构，为履行合同投入的行业研判方法、实地调研、专属研究数据资源及定制化智力成果具有唯一性、不可复制性与不可返还性。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首付款（人民币 24.36 万元）不予退还，且应就乙方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及实际发生的全部履约成本足额支付相应对价。

第三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1.2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贰仟元。

3.2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A. 分三段支付（√）

B. 分两段支付（ ）

3.3 支付时间及金额：

第一阶段，甲方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24.36 万元），用以保障项目启动、调研等工作的实施。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初稿并书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人民币 32.48 万元），原则上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书面交付甲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款项（人民币 24.36 万元）。

3.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 1020 5000 5908 1878

3.5 乙方应于上述支付期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6 乙方以书面任一形式向甲方发送服务成果并可作为提交验收依据。

第四条 项目期限

4.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4.2 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一项或多项服务不能按照本合同中双方同意的期限完成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该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就有关服务期限修改另行达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保密

5.1 一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全部或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等。

6.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告知其该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6.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

第八条 其他

8.1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书面通知应当通过邮寄、挂号信、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任选其中一种书面形式向另一方送达。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法送达引起的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全部条款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影视发展研究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下无正文，仅为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考清单（附件）。

附件：《“中国（河南郑州）微短剧产业园区（基地）”建设方案》编制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参考清单

说明：为保障方案高效编制、内容贴合发展需求，商请甲方梳理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指标、现状、目标、问题、规划设想。以下清单仅供参考，实际提供材料以甲乙双方书面商议为准。

一、园区基本情况

1. 甲方简要概况，包括主导产业基本情况，包括微短剧、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总体现状、文化旅游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布局情况及政策落实情况等。
2. 甲方对于本产业基地的初步发展定位设想。

二、政策与规划情况

1. 省、市、区层面文化、数字文创、网络视听、微短剧产业相关规划要点。
2. 省域内现行适用于文创、影视、网络视听领域的扶持政策文件。
3. 省域内可用于网络视听产业专项扶持的财政预算大致规模。
4. 现有文创、数字经济类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对拟落地项目的投资意向、已投项目情况、可对接路径。

三、市场主体及产业孵化情况

1. 本地产业现存短板、市场主体集中反映的现实诉求。
2. 近三年本地参与出品的微短剧、网络视听代表性作品及获奖情况。
3. 本地网络视听、微短剧相关市场主体总体情况产业链各环节（剧本、摄制、后期制作、宣发配套）强弱情况，及各环节重点企业简要信息及当前合作或培育状态。
4. 区域内可用于取景拍摄的外景资源、文化 IP 资源概况，以及本地开设影视、数字媒体相关专业或拟合作的高校清单。

四、空间载体与配套条件情况

1. 可用于文创产业发展的储备土地简要情况，在建数字文创项目、载体照片、平面图（如有），区位图、拟谋划的重点工程项目等。
2. 候选载体周边人才公寓、交通、酒店等配套条件概况。

说明：上述材料如部分涉密不便直接提供，双方协商以脱敏数据、区间数据或替代材料方式处理。